

<<2013年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历年>>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3年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历年真题必练（笔试+上机）>>

13位ISBN编号：9787563532711

10位ISBN编号：7563532714

出版时间：2012-11

出版单位：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作者：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命题研究组

字数：465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2013年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历年>>

内容概要

本书包括最新笔试试卷和最新上机试卷两大部分。

最新笔试试卷包括：10套全真最新笔试真题+试题详细解析+关键考点评注。

最新上机试卷包括：10套全真最新上机真题+试题详细解析+关键考点评注。

20套全真试题，给考生提供20次实战演练机会。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本书每套试卷后均配有关键考点评注，方便考生快速重温重点难点，迅速提高应试能力！

本书配有光盘，配书光盘中提供10套上机试卷。

上机考试环境和操作界面与真题一致，具有自动阅卷、自动评分功能，并提供上机操作的视频演示。

本书可供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c++考生复习使用，特别适合考前冲刺使用，同时也非常适合相关等级考试培训班用作培训教材。

<<2013年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历年>>

书籍目录

2012年9月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C++程序设计

笔试试卷

上机真题

笔试试卷答案解析

上机真题答案解析

上午笔试关键考点点评

下午上机关键考点点评

2012年3月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C++程序设计

笔试试卷

上机真题

笔试试卷答案解析

上机真题答案解析

上午笔试关键考点点评

下午上机关键考点点评

2011年9月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C++程序设计

笔试试卷

上机真题

笔试试卷答案解析

上机真题答案解析

上午笔试关键考点点评

下午上机关键考点点评

2011年3月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C++程序设计

笔试试卷

上机真题

笔试试卷答案解析

上机真题答案解析

上午笔试关键考点点评

下午上机关键考点点评

2010年9月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C++程序设计

笔试试卷

上机真题

笔试试卷答案解析

上机真题答案解析

上午笔试关键考点点评

下午上机关键考点点评

2010年3月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c++程序设计

笔试试卷

上机真题

笔试试卷答案解析

上机真题答案解析

上午笔试关键考点点评

下午上机关键考点点评

2009年9月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c++程序设计

笔试试卷

上机真题

<<2013年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历年>>

笔试试卷答案解析

上机真题答案解析

上午笔试关键考点点评

下午上机关键考点点评

2009年3月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C++程序设计

笔试试卷

上机真题

笔试试卷答案解析

上机真题答案解析

上午笔试关键考点点评

下午上机关键考点点评

2008年9月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c++程序设计

笔试试卷

上机真题

笔试试卷答案解析

上机真题答案解析

上午笔试关键考点点评

下午上机关键考点点评

2008年4月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c++程序设计

笔试试卷

上机真题

笔试试卷答案解析

上机真题答案解析

上午笔试关键考点点评

下午上机关键考点点评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历年真题链接 2008年4月一（29）2008年9月一（28）2009年3月一（12）2009年9月一（28）2009年9月一（29）2010年9月一（29）2012年3月一（27）2012年9月二（15）考点二：静态对象、全局对象和局部对象 评注：此考点一般的考题形式亦如静态变量，先在程序中定义一静态对象或全局对象或局部对象，根据其作用域，来判断是否可调用某些数据成员或者成员函数，或者根据作用域来断定程序输出结果。

下面就来介绍一下这三类对象。

此考点以全局对象、静态对象以及局部对象的作用范围为重点，考生一定要搞清楚。

对象从被创建开始到被释放位置的这段时间为对象的生产期。

根据对象的生存期可将对象分为三类：（1）全局对象：其作用域最大，生存期最大。

当程序开始执行时，调用构造函数创建该对象；当程序结束时调用析构函数释放该对象。

（2）静态对象：当程序第一处执行到该对象的定义之处时，调用构造函数创建该对象；当程序结束时调用析构函数释放该对象。

（3）局部对象：局部对象的作用域最小，生存期最短。

当程序执行到该对象的定义之处时，调用构造函数创建该对象，当程序结束时调用析构函数释放该对象。

历年真题链接 2012年3月一（29）2012年9月二（9）考点三：对象数组和成员对象 评注：对象数组经常与构造函数和析构函数的调用次数结合在一起考试，考生应该注意，对象数组是以数组元素为对象的数组，对象数组的每个元素都是同一类的对象。

不允许对一个对象数组进行初始化，因此，要创建一个类的对象数组，就要对该类的构造函数提出要求，或者没有构造函数，或者有一个构造函数不带参数，或者有一个构造函数的参数全是默认参数。

当创建对象数组时，每个数组元素都会调用一次构造函数。

当对象数组声明周期结束之后，C++为对象数组的每个元素调用一次析构函数。

在一个类中可以定义具有某一个类类型的数据成员，这些成员称为成员对象。

对象不能作为自身类的成员。

成员对象定义形式如下：`class X { 类名1成员名1； 类名2成员名2； 类名n成员名n； }`使用成员对象考生应该注意（这个也是历年考题重点）：（1）说明对象成员与说明一般的数据成员相似，在类名之后给出对象成员的名字。

成员对象的初始化必须在该类的构造函数的成员列表中进行。

为了初始化对象成员，该类的构造函数要调用这些对象所在类的构造函数，并应该向其传递参数。

（2）对象成员的构造函数的调用顺序取决于这个对象成员在类中的说明顺序，与它们在成员初始化列表中给出的顺序无关。

（3）当建立X类的对象时，先调用对象成员的构造函数、初始化对象成员，然后才执行X类的构造函数，初始化x类中的其他成员。

析构函数调用与构造函数正好相反。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